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305破申32号

申请人：闫某，男，住河南省鲁山县。

被申请人：徐州旺福仁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址贾汪区紫庄镇紫薇小镇1-5号。

法定代表人：赵彩云。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闫某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12日决定将徐州旺福仁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对徐州旺福仁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被申请人徐州旺福仁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23年2月9日，徐州旺福仁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23年2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地为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紫薇小镇1-5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材

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案件管理系统，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徐州旺福仁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涉及未执行到位案件 1 件，涉案标的 13063 元（不含执行费、利息、滞纳金等），已经执行到位 0 元，未执行到位 13063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徐州旺福仁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闫文举作为被申请人徐州旺福仁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是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被申请人徐州旺福仁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闫文举对徐州旺福仁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涛

审 判 员 王 雷
审 判 员 赵妍爽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张 超
书 记 员 刘 鑫